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全年通过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三条通过横幅、标语、广播等公开信息200余次。发布公众号信息489条。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共有7个社区通过“三务”公开栏公开疫情防控信息212次;制作条幅、标语公开信息500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召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压实责任，排查问题，针对问题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准确性，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加强制度保障，健全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好网络平台，增强群众对街道工作的了解。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完善考核机制，有效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进行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按照上级最新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严把审批和质量关，进一步加强信息的筛选和审查，对各类信息公开注意及时性和个人隐私，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人民路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保密制度执行，定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2年，我街道未发生违法、违规信息公开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一是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关注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如一些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数量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工作动态模块稿件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为解决以上问题,2022年,我街道分管领导带头抓,政务公开工作专员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巩固业务能力,熟悉平台各项公开工作,对我街道业务主动公开信息基本到位。

(二)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下年度改进举措。本年度,街道信息主动公开数量仍有不足。2023年,我街道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重大活动、民生政策的发布力度,丰富发布形式,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加大信息公开的考核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